



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标的公司 2017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 所对应股份并注销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概况

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 11 月实施完成股票发行，涉及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武汉益百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原股东收购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

标的公司原股东作出了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限为 2016 年 3-12 月、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达到以下指标：2016 年 3-12 月、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260 万元、360 万元、530 万元、700 万元。以上承诺期间目标净利润应当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若益百岁自 2016 年 3 月 1 日始至每个承诺年度期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相对应的承诺累积净利润数 80%（不包括 80%），则吴庆州、许传梅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对老来寿进行利润补偿：该年度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承诺期限内承诺的净利润数总和－已

补偿股份数量【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老来寿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需在当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该等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3534 号《审计报告》，2017 年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0,853.41 元，业绩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

因此，公司将以 1 元的总价回购标的公司原股东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取得的 820,118 股股票，并予注销。

二、回购原因及目的

标的公司未完成 2017 年的业绩承诺，根据回购注销条款的内容，公司因此将对标的公司原股东参与 2016 年 11 月实施完成的股票发行所取得的 820,118 股股份实施回购注销，以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价格和数量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益百岁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0,853.41 元，未完成业绩承诺。因此，根据老来寿与吴庆州、许传梅、王明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资产协议》，因益百岁未在 2017 年度完成业绩承诺，吴庆州、许传梅需采取股份



补偿方式对公司利润进行补偿。

吴庆州应补偿给公司的股份数量=（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吴庆州认购股份总数/承诺期限内承诺的净利润数总和-0=（3,600,000.00-（-90,853.41））*3,118,950/18,500,000.00-0=622,248 股。

许传梅应补偿给公司的股份数量=（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许传梅认购股份总数/承诺期限内承诺的净利润数总和-0=（3,600,000.00-（-90,853.41））*991,800/18,500,000.00-0=197,870 股。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数量总计为 820,118 股，具体如下：

股东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
吴庆州	622,248	总价 1 元
许传梅	197,870	
合计	820,118	总价 1 元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1 元，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预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实施回购前		回购并注销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	21,198,350	33.94%	21,198,350	34.40%
无限售流通股	41,251,650	66.06%	40,431,532	65.60%
股份总数	62,450,000	100%	61,629,882	100%

六、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 1 元，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回购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构成实质不利影响，通过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严格履行协议约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方案的审议情况

本方案内容已经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该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办理回购注销股份事宜如发生标的公司原股东不予配合、或由于标的公司原股东其他原因导致回购注销无法执行的情形，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以严格履行协议，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备查文件目录

1、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庆州、许传梅、王明共同签署的《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资产协议》

2、天职业字[2018]13534 号《审计报告》

3、《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